

##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（2020 版 B 款）附加四川省无过失责任及人道救助保险条款

## 总则

第一条 在投保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保险（2020 版 B 款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基础上，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。**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**

第二条 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；主险合同与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附加险合同为准。凡涉及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## 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因第三者自身原因、第三者违规或第三方肇事等事件导致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，或突发侵害事件造成重大社会影响，被保险人已履行相应义务，经协商被保险人仍需对当事人承担经济补偿时，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约定负责赔偿。

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在被保险人经营活动中，发生主险及其他附加险约定的事故情形，被保险人虽已适当地履行相应职责，行为并无过失，但基于人道主义原则对从业人员或第三者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约定负责赔偿。

## 其它

第五条 除保险双方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险每人赔偿限额不超过主险每人赔偿限额的 50%。